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彥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46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彥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均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編號三證據名稱欄「車輛巷資料報表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為貪圖方便，自己的車牌因為酒駕被扣）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服務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有悔意，及被害人吳永勝不提出告訴及求償之意見（見偵查卷第16頁之調查筆錄及本院113年7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6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於113年8月29

01 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所宣告之刑已失其效力，其後未曾因故意
02 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3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中自始
04 坦認犯行，且所竊之車牌業已歸還予被害人，被害人不予提
05 告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疏誤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見悔意，
06 認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
07 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再參以本案被告之
08 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如主文
09 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

10 三、沒收：

11 (一)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12 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
13 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，已尋獲並發還被害
14 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(見偵查卷第23頁)，
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
16 敘明。

17 (二)至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扳手1把，未據扣案，且
18 無其他證據證明尚存在併為被告所有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爰
19 不予宣告沒收，在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
2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3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3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王志成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446號

19 被 告 葉彥廷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
21 號7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葉彥廷於民國113年1月31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5
27 9巷11弄旁防火巷內，見吳永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8 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
29 盜之犯意，持客觀上足充當兇器使用之扳手1把，將上開機
30 車之車牌拆卸後，將之裝設在其所使用之普通重型機車上，

01 以此方式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，嗣經吳永勝於1
02 13年1月31日9時許發覺上開機車車牌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始循
03 線查獲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吳永勝於警詢中之指訴	被害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於上揭時、地遭竊，被害人於113年1月31日9時發覺遭竊後業已報警處理，至113年2月1日18時許始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尋獲上開車牌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卷資料報表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表各1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凶器竊盜罪
09 嫌。被告所竊取之車牌1面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
10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劉家瑜

